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92號

原告 張喬伊

被告 劉于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街00號欲離開停車格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受損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65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50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承保之保險公司同意代為處理後續理賠事宜，被告並將此項訊息告知原告，僅需原告提供報案時處理派出所名稱及員警姓名，並於113年4月28日向原告索取申請保險所需之基本資料，但原告已讀不回，迄113年9月13號始回覆「請問妳是車主本本人嗎」，因未取得任何資料致無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事發時，因原告系爭機車龍頭擋到被告小客車龍頭，被告撥了鏡子後系爭機車就倒了，目測是沒有、沒什麼痕跡，才離開。又原告告知車損情況，僅表示傷到機車後座乘客腳踏地方，但估價單卻有很多項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提出估價單為證，
03 及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警詢資料、兩造車籍資料附卷可稽，此
04 部分事實，堪認為真。

05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0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
11 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2 件，依據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予以折舊。查：系
13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6,650元(未區分工資、材料)，有原告
14 提出之估價單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1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
22 日201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2024年4月11日，已使用
23 8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5元（計算式：
24 $6,650 \text{元} \times (1 - 9/10) = 665 \text{元}$ ）。

25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02 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3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4 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
05 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6 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逾此請求，核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5元，
09 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0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同法
16 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學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26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27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賴恩慧